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林岩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林岩	否	11,000,000	21.58%	3.93%	2020-09-02	2021-09-01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林岩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林岩	50,965,843	18.20%	0	0%	0%	-	-	38,224,382	75%

注：上述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为高管锁定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林岩先生无质押公司股份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日